

# 长丰县 2021 年法警加班补贴项目的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2016〕87号）、《关于印发长丰县预算项目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2017〕31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现对中央政法装备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专项资金名称：法警加班补贴

主管部门：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规模：34080 元

设立时间：2021 年

立项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

### （二）项目目标

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要求为目标，准确把握法治发展新要求，牢固树立发展新理念，促进司法警察积极履行职能，保障司法警察合法权益，完善社会治理的大趋势，聚焦检察改革新形势、新要求，坚持科技引领、信息支撑，全面推进现代科技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更好地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能力、强化司法监督、规范司法行为、深化司法公开，实现检察工作的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2021 年县财政安排法警加班补贴资金 34080 元，县检察院编制了《2021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项目资金安排明细如下：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080 元。

## 二、项目绩效报告情况

预算资金达到了预期效果，资金到位率和使用达到了 100%，提高了检察干警的满意度，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经济效益方面：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社会效益方面：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平安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通过对加班司法警察进行补贴，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 5%。可持续影响力方面：保障司法警察合法权益，助力平安法制长丰建设。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项目实施并下拨专项经费 34080 元，全部投入保障司法警察合法权益工作。

#####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1 年由县财政拨入专项资金 34080 元，其中，2021 年由县财政拨入专项资金 34080 元，全部用于发放加班补贴。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督促和过程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

####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依据《“十四五”时期规划纲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 号）编制，是为促进检察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落实将保障司法警察合法权益。该项目经过本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成功设立。

#####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该项制度严格落实。实行加班考勤制度，规范准确发放补贴；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

按期报送四个季度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

#### 2、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较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局面。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平安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 5%

#### 3、可持续影响力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保障司法警察合法权益，促进平安法制长丰建设。

###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我县法警加班补贴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附：2021 年度长丰县法警加班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2021 年度法警加班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得分	二级指标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备注
投入	18	项目申报	14	项目申报规范性	4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所提交的文件、资料是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是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得 1 分	4	该项目经过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申请设立。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得 1 分,项目是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 2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4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编制,该项目是为保障法警权益,项目落实将保障法警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构建三级指标体系得 1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得 1 分	4	《2021 年长丰县县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对批复项目明确了绩效目标、量化了绩效目标,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	2	年初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 2 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得分。	2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5 个百分点按 5 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	2	县财政安排 2021 年度法警加班补贴 34080 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拨付完毕,拨付率 100%	

		实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到位及时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5 个百分点按 5 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	2	专项资金系实行县级报账制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经单位报账和审核，已全部拨付。	
过程	30	业务管理	20	管理制度建立	6	按照项目的具体特点，因地制宜的制定诸如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竣工验收制等制度得 6 分，每发现一项制度不完善扣 2 分，6 分扣完为止。	6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办法》“长检办（2015）7 号”、《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检办（2016）8 号”、《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办法》“长检办（2017）11 号”	
				管理制度落实	7	①是否按业务管理制度或办法实施项目管理；如：制定了各项具体工作的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并明确责任人得 1 分；已制定的各项制度严格落实得 4 分，一项未执行的扣 1 分，4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过程管理资料齐全、完整得 2 分，否则扣分。	7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本院通过考勤制度，对法警加班天数进行具体核实，出纳报账，稽核岗位核实后发放补贴；项目过程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项目质量可控	7	项目单位为保证项目质量有明确质量控制要点 3 分，实行了督查、考核奖罚和整改措施 3 分，采取适当方式接受社会的监督得 1 分。未做到扣相应得分。	7	按期报送四个季度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财务管理	10	财务制度健全	3	根据实施办法的要求，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财务审核和透明的资金拨付制度，得 3 分，否则逐项扣分	3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检办（2016）8 号”	
				会计核算	4	建立资金台账、财务资料齐全（合同或决算、付款、发票）、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的得 4 分，1 项不满足的扣 1 分。	4	项目建立了资金台账、财务资料齐全、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p>①专项资金是否做到了专款专用，是否用于办公经费和人员经费开支、用于发放各种奖金福利、用于平衡预算、用于购置办公设备、用于购置交通通讯工具以及其他与美好乡村中心村建设不相关的支出等；</p> <p>②资金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p> <p>③资金支付凭证是否合规性，是否存在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p> <p>④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p> <p>上述现象每发现一项扣 1 分，3 分扣完为止。</p>	3	法警加班补贴资金的拨付符合有关文件规定，不存在支付违规现象。	
产 出	32	项目 产出	32	数量指标	8	支付全年加班补贴	8	法警加班补贴资金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质量指标	8	按时发放	8	每月按时发放	
				时间指标	8	2021 年内完成，得 8 分，否则按完工比例得分	8	法警加班补贴项目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资金指标	8	中央政法装备资金 97 万元，按拨付比例得分	8	项目资金拨付均已足额及时拨付，预算执行率 100%	

效果	20	项目效益	20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5	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较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局面	5	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平安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通过把科技手段融入办案环节，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5%
				可持续影响力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促进智慧检务建设	5	法警工作促进平安法制建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知晓和满意度	5	知晓度 90%-100%、80%-89%、70%-79%、70%以下，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满意度 90%-100%、80%-89%、70%-79%、70%以下，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5	问卷调查，满意度达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备注：本项目不适用指标的项目分值合计 0 分，本项目适用指标分值合计 100 分，适用指标项目合计得分 100 分，按照百分制原则进行折算本项目最终得分 100 分。

# 长丰县 2021 年法警执勤津贴项目的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2016〕87号）、《关于印发长丰县预算项目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2017〕31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现对中央政法装备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专项资金名称：法警执勤津贴

主管部门：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规模：42240 元

设立时间：1 年

立项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0 号）

### （二）项目目标

以《“十四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要求为目标，准确把握法治发展新要求，牢固树立发展新理念，促进司法警察积极履行职能，保障司法警察合法权益，完善社会治理的大趋势，聚焦检察改革新形势、新要求，坚持科技引领、信息支撑，全面推进现代科技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更好地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能力、强化司法监督、规范司法行为、深化司法公开，实现检察工作的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2021 年县财政安排法警执勤津贴资金 42240 元，县检察院编制了《2021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项目资金安排明细如下：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240 元。

## 二、项目绩效报告情况

预算资金达到了预期效果，资金到位率和使用达到了 100%，

提高了检察干警的满意度，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经济效益方面：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社会效益方面：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平安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通过对加班司法警察进行补贴，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 5%。可持续影响力方面：保障司法警察合法权益，助力平安法制长丰建设。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项目实施并下拨专项经费 42240 元，全部投入保障司法警察合法权益工作。

#####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1 年由县财政拨入专项资金 42240 元，其中，2021 年由县财政拨入专项资金 42240 元，全部用于发放加班补贴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督促和过程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

####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0 号）编制，是为促进检察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落实将保障司法警察合法权益。该项目经过本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成功设立。

#####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该项制度严格

落实。实行值勤考勤制度，规范准确发放补贴；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

按期报送四个季度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

#### 2、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较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局面。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安全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通过把科技手段融入办案环节，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 5%

#### 3、可持续影响力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保障司法警察合法权益，促进平安法制长丰建设。

###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我县法警加班补贴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附：年度长丰县法警加班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2021 年度法警值勤津贴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得分	二级指标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备注
投入	18	项目申报	14	项目申报规范性	4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所提交的文件、资料是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是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得 1 分	4	该项目经过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申请设立。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得 1 分,项目是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 2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4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0 号)编制,该项目是为保障法警权益,项目落实将保障法警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构建三级指标体系得 1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得 1 分	4	《2021 年长丰县县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对批复项目明确了绩效目标、量化了绩效目标,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	2	年初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 2 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得分。	2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5 个百分点按 5 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	2	县财政安排 2021 年度法警值勤津贴 42240 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拨付完毕,拨付率 100%	

		实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到位及时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5 个百分点按 5 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	2	专项资金系实行县级报账制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经单位报账和审核，已全部拨付。
过程	30	业务管理	20	管理制度建立	6	按照项目的具体特点，因地制宜的制定诸如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竣工验收制等制度得 6 分，每发现一项制度不完善扣 2 分，6 分扣完为止。	6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办法》“长检办（2015）7 号”、《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检办（2016）8 号”、《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办法》“长检办（2017）11 号”
				管理制度落实	7	①是否按业务管理制度或办法实施项目管理；如：制定了各项具体工作的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并明确责任人得 1 分；已制定的各项制度严格落实得 4 分，一项未执行的扣 1 分，4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过程管理资料齐全、完整得 2 分，否则扣分。	7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本院通过考勤制度，对法警值勤天数进行具体核实，出纳报账，稽核岗位核实后发放津贴；项目过程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项目质量可控	7	项目单位为保证项目质量有明确质量控制要点 3 分，实行了督查、考核奖罚和整改措施 3 分，采取适当方式接受社会的监督得 1 分。未做到扣相应得分。	7	按期报送四个季度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财务管理	10	财务制度健全	3	根据实施办法的要求，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财务审核和透明的资金拨付制度，得 3 分，否则逐项扣分	3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检办（2016）8 号”
				会计核算	4	建立资金台账、财务资料齐全（合同或决算、付款、发票）、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的得 4 分，1 项不满足的扣 1 分。	4	项目建立了资金台账、财务资料齐全、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p>①专项资金是否做到了专款专用，是否用于办公经费和人员经费开支、用于发放各种奖金福利、用于平衡预算、用于购置办公设备、用于购置交通通讯工具以及其他与美好乡村中心村建设不相关的支出等；</p> <p>②资金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p> <p>③资金支付凭证是否合规性，是否存在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p> <p>④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p> <p>上述现象每发现一项扣1分，3分扣完为止。</p>	3	法警值勤津贴资金的拨付符合有关文件规定，不存在支付违规现象。	
产 出	32	项目 产出	32	数量指标	8	支付全年加班补贴	8	法警值勤津贴资金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质量指标	8	按时发放	8	每月按时发放	
				时间指标	8	2021年内完成，得8分，否则按完工比例得分	8	法警值勤津贴项目资金已于2021年12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资金指标	8	法警值勤津贴42240元，按拨付比例得分	8	项目资金拨付均已足额及时拨付，预算执行率100%	

效果	20	项目效益	20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5	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较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局面	5	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平安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通过把科技手段融入办案环节，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5%
				可持续影响力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促进智慧检务建设	5	法警工作促进平安法制建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知晓和满意度	5	知晓度 90%-100%、80%-89%、70%-79%、70%以下，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满意度 90%-100%、80%-89%、70%-79%、70%以下，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5	问卷调查，满意度达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备注：本项目不适用指标的项目分值合计 0 分，本项目适用指标分值合计 100 分，适用指标项目合计得分 100 分，按照百分制原则进行折算本项目最终得分 100 分。

# 长丰县 2021 年工作人员加班补贴项目的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2016〕87号）、《关于印发长丰县预算项目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2017〕31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现对中央政法装备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专项资金名称：工作人员加班补贴

主管部门：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规模：126700 元

设立时间：2021 年

立项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人社部[2013]17号）

### （二）项目目标

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人社部[2013]17号）要求为目标，准确把握法治发展新要求，牢固树立发展新理念，促进工作人员积极履行职能，保障司法工作人员合法权益，完善社会治理的大趋势，聚焦检察改革新形势、新要求，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更好地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能力、强化司法监督、规范司法行为、深化司法公开，实现检察工作的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2021 年县财政安排工作人员加班补贴资金 126700 元，县检察院编制了《2021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项目资金安排明细如下：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700 元。

## 二、项目绩效报告情况

预算资金达到了预期效果，资金到位率和使用达到了100%，提高了检察干警的满意度，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经济效益方面：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社会效益方面：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平安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通过对加班司法工作人员进行补贴，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5%。可持续影响力方面：保障司法工作人员合法权益，助力平安法制长丰建设。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项目实施并下拨专项经费126700元，全部投入保障司法工作人员合法权益工作。

####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由县财政拨入专项资金126700元，其中，2021年由县财政拨入专项资金126700元，除一人离职外，全部用于发放加班补贴。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督促和过程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

###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依据《“十四五”时期规划纲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人社部[2013]17号）编制，是为促进检察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落实将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该项目经过本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

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成功设立。

##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该项制度严格落实。实行加班考勤制度，规范准确发放补贴；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

按期报送四个季度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

#### 2、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较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局面。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安全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 5%

#### 3、可持续影响力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平安法制长丰建设。

###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我县工作人员加班补贴项目自评分为 99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附：2021 年度长丰县工作人员加班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2021 年度工作人员加班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得分	二级指标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备注
投入	18	项目申报	14	项目申报规范性	4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所提交的文件、资料是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是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得 1 分	4	该项目经过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申请设立。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得 1 分,项目是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 2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4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编制,该项目是为保障法警权益,项目落实将保障法警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构建三级指标体系得 1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得 1 分	4	《2021 年长丰县县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对批复项目明确了绩效目标、量化了绩效目标,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	2	年初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 2 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得分。	2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5 个百分点按 5 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	2	县财政安排 2021 年度工作人员加班补贴 126720 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拨付完毕,拨付率 100%	

		实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到位及时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5 个百分点按 5 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	2	专项资金系实行县级报账制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经单位报账和审核，已全部拨付。	
过程	3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建立	6	按照项目的具体特点，因地制宜的制定诸如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竣工验收制等制度得 6 分，每发现一项制度不完善扣 2 分，6 分扣完为止。	6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办法》“长检办（2015）7 号”、《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检办（2016）8 号”、《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办法》“长检办（2017）11 号”	
			管理制度落实	7	①是否按业务管理制度或办法实施项目管理；如：制定了各项具体工作的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并明确责任人得 1 分；已制定的各项制度严格落实得 4 分，一项未执行的扣 1 分，4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过程管理资料齐全、完整得 2 分，否则扣分。	7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本院通过考勤制度，对法警加班天数进行具体核实，出纳报账，稽核岗位核实后发放补贴；项目过程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项目质量可控	7	项目单位为保证项目质量有明确质量控制要点 3 分，实行了督查、考核奖罚和整改措施 3 分，采取适当方式接受社会的监督得 1 分。未做到扣相应得分。	7	按期报送四个季度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	3	根据实施办法的要求，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财务审核和透明的资金拨付制度，得 3 分，否则逐项扣分	3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检办（2016）8 号”	
			会计核算	4	建立资金台账、财务资料齐全（合同或决算、付款、发票）、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的得 4 分，1 项不满足的扣 1 分。	4	项目建立了资金台账、财务资料齐全、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p>①专项资金是否做到了专款专用，是否用于办公经费和人员经费开支、用于发放各种奖金福利、用于平衡预算、用于购置办公设备、用于购置交通通讯工具以及其他与美好乡村中心村建设不相关的支出等；</p> <p>②资金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p> <p>③资金支付凭证是否合规性，是否存在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p> <p>④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p> <p>上述现象每发现一项扣 1 分，3 分扣完为止。</p>	3	工作人员加班补贴资金的拨付符合有关文件规定，不存在支付违规现象。	
产 出	32	项目 产出	32	数量指标	8	支付全年加班补贴	8	工作人员加班补贴资金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质量指标	8	按时发放	8	按时发放	
				时间指标	8	2021 年内完成，得 8 分，否则按完工比例得分	8	工作人员加班补贴项目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资金指标	8	工作人员加班补贴 12.67 万元，按拨付比例得分	7	项目资金拨付均已足额及时拨付，预算执行率 95.46%	

效果	20	项目效益	20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5	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较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局面	5	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 5%。
				可持续影响力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促进智慧检务建设	5	法警工作促进平安法制建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知晓和满意度	5	知晓度 90%-100%、80%-89%、70%-79%、70%以下，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满意度 90%-100%、80%-89%、70%-79%、70%以下，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5	问卷调查，满意度达 95%
合计	100		100		100		99	

备注：本项目不适用指标的项目分值合计 0 分，本项目适用指标分值合计 100 分，适用指标项目合计得分 100 分，按照百分制原则进行折算本项目最终得分 99 分。

# 长丰县 2021 年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2016〕87号）、《关于印发长丰县预算项目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2017〕31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现对中央政法装备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专项资金名称：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

主管部门：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规模：25.5 万元

设立时间：2021 年

立项依据：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开展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的提示》

### （二）项目目标

以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开展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的提示》要求为目标，准确把握法治发展新要求，牢固树立发展新理念，促进积极履行职能，完善社会治理的大趋势，聚焦检察改革新形势、新要求，坚持科技引领、信息支撑，全面推进现代科技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更好地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能力、强化司法监督、规范司法行为、深化司法公开，实现检察工作的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2021 年县财政安排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资金 255000 元，县检察院编制了《2021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项目资金安排明细如下：办公设备采购 25.5 万元。

## 二、项目绩效报告情况

预算资金达到了预期效果，资金到位率和使用达到了 100%，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

效益。经济效益方面：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社会效益方面：高效率快速检测实验室建成。生态效益方面：国家节能规范设计完成率 98%。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项目实施并下拨专项经费 255000 元，全部投入保障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工作。

#####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1 年由县财政拨入专项资金 255000 元，其中，2021 年由县财政拨入专项资金 255000 元，全部用于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督促和过程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

####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依据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开展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的提示》编制，是为促进检察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落实将建成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该项目经过本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成功设立。

#####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该项制度严格落实。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

按期报送四个季度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措

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

#### 2、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方面：高效率快速建设实验室建成。

#### 3、生态效益方面

国家节能规范设计完成率 98%。

###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我县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

附：2021 年度长丰县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2021 年度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得分	二级指标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备注
投入	18	项目申报	14	项目申报规范性	4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所提交的文件、资料是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是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得 1 分	4	该项目经过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申请设立。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得 1 分,项目是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 2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4	依据《“十四五”时期规划纲要》规定编制,该项目是为促进检察事业发展所必备,项目落实将提升公诉结案率符合正常的检察业绩水平。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构建三级指标体系得 1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得 1 分	4	《2021 年长丰县县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对批复项目明确了绩效目标、量化了绩效目标,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	2	年初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 2 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得分。	2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5 个百分点按 5 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	2	县财政安排 2021 年度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 25.5 万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拨付完毕,拨付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到位及时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5 个百分点按 5 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	2	专项资金系实行县级报账制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经单位报账和审核,已全部拨付。	

过程	3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建立	6	按照项目的具体特点，因地制宜的制定诸如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竣工验收制等制度得6分，每发现一项制度不完善扣2分，6分扣完为止。	6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办法》“长检办（2015）7号”、《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检办（2016）8号”、《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办法》“长检办（2017）11号”	
			管理制度落实	7	①是否按业务管理制度或办法实施项目管理；如：制定了各项具体工作的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并明确责任人得1分；已制定的各项制度严格落实得4分，一项未执行的扣1分，4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过程管理资料齐全、完整得2分，否则扣分。	7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该项制度严格落实。 设备采购达到标准的统一纳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	
			项目质量可控	7	项目单位为保证项目质量有明确质量控制要点3分，实行了督查、考核奖罚和整改措施3分，采取适当方式接受社会的监督得1分。未做到扣相应得分。	7	按期报送四个季度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财务管理	10	财务制度健全	3	根据实施办法的要求，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财务审核和透明的资金拨付制度，得3分，否则逐项扣分	3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检办（2016）8号”
				会计核算	4	建立资金台账、财务资料齐全（合同或决算、付款、发票）、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的得4分，1项不满足的扣1分。	4	项目建立了资金台账、财务资料齐全（合同或决算、付款、发票）、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p>①专项资金是否做到了专款专用，是否用于办公经费和人员经费开支、用于发放各种奖金福利、用于平衡预算、用于购置办公设备、用于购置交通通讯工具以及其他与美好乡村中心村建设不相关的支出等；</p> <p>②资金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p> <p>③资金支付凭证是否合规性，是否存在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p> <p>④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p> <p>上述现象每发现一项扣 1 分，3 分扣完为止。</p>	3	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的拨付符合有关文件规定，不存在支付违规现象。	
产 出	32	项目 产出	32	数量指标	8	完成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一项	8	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质量指标	8	全力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8	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时间指标	8	2021 年内完成，得 8 分，否则按完工比例得分	8	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资金指标	8	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 295 万元，按拨付比例得分	8	项目资金拨付均已足额及时拨付，预算执行率 99.61%	

效果	20	项目效益	20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5	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较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局面	5	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平安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通过把科技手段融入办案环节，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5%
				可持续影响力	5	推动平安法治长丰建设	5	推动平安法治长丰建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知晓和满意度	5	知晓度 90%-100%、80%-89%、70%-79%、70%以下，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满意度 90%-100%、80%-89%、70%-79%、70%以下，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5	问卷调查，满意度达 93%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备注：本项目不适用指标的项目分值合计 0 分，本项目适用指标分值合计 100 分，适用指标项目合计得分 100 分，按照百分制原则进行折算本项目最终得分 100 分。

# 长丰县 2021 年绩效考核奖金项目的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2016〕87号）、《关于印发长丰县预算项目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2017〕31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现对中央政法装备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专项资金名称：绩效考核奖金

主管部门：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规模：865524 元

设立时间：2021 年

立项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

### （二）项目目标

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为目标，准确把握法治发展新要求，牢固树立发展新理念，促进干警积极履行职能，保障干警合法权益，完善社会治理的大趋势，聚焦检察改革新形势、新要求，坚持科技引领、信息支撑，全面推进现代科技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更好地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能力、强化司法监督、规范司法行为、深化司法公开，实现检察工作的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2021 年县财政安排绩效考核奖金资金 865524 元，县检察院编制了《2021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项目资金安排明细如下：奖金 865524 元。

## 二、项目绩效报告情况

预算资金达到了预期效果，资金到位率和使用达到了100%，提高了检察干警的满意度，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经济效益方面：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社会效益方面：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平安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通过对干警进行奖励，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5%。可持续影响力方面：保障干警合法权益，助力平安法制长丰建设。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项目实施并下拨专项经费865524元，全部投入保障干警合法权益工作。

####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由县财政拨入专项资金865524元，其中，2021年由县财政拨入专项资金865524元，绩效奖金基础性部分已发放到位。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督促和过程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

###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依据《“十四五”时期规划纲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编制，是为促进检察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落实将保障干警合法权益。该项目经过本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

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成功设立。

##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该项制度严格落实。实行加班考勤制度，规范准确发放奖金；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

按期报送四个季度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

#### 2、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较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局面。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安全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95%以上。

#### 3、可持续影响力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保障干警合法权益，促进平安法制长丰建设。

###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我县绩效考核奖金项目自评分为82分，总体绩效评价为：良。

附：2021年度长丰县绩效考核奖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得分	二级指标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备注
投入	18	项目申报	14	项目申报规范性	4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所提交的文件、资料是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是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得 1 分	4	该项目经过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申请设立。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得 1 分,项目是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 2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4	依据《“十四五”时期规划纲要》规定编制,该项目是为促进检察事业发展所必备,项目落实将提升公诉结案率符合正常的检察业绩水平。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构建三级指标体系得 1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得 1 分	4	《2021 年长丰县县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对批复项目明确了绩效目标、量化了绩效目标,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	2	年初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 2 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得分。	2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5 个百分点按 5 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	2	县财政安排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 86.55 万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拨付完毕,拨付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到位及时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5 个百分点按 5 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	2	专项资金系实行县级报账制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经单位报账和审核,已全部拨付。	

过程	3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建立	6	按照项目的具体特点，因地制宜的制定诸如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竣工验收制等制度得6分，每发现一项制度不完善扣2分，6分扣完为止。	6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办法》“长检办（2015）7号”、《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检办（2016）8号”、《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办法》“长检办（2017）11号”
			管理制度落实	7	①是否按业务管理制度或办法实施项目管理；如：制定了各项具体工作的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并明确责任人得1分；已制定的各项制度严格落实得4分，一项未执行的扣1分，4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过程管理资料齐全、完整得2分，否则扣分。	7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该项制度严格落实。 设备采购达到标准的统一纳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
			项目质量可控	7	项目单位为保证项目质量有明确质量控制要点3分，实行了督查、考核奖罚和整改措施3分，采取适当方式接受社会的监督得1分。未做到扣相应得分。	7	按期报送四个季度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财务管理	10	财务制度健全	3	根据实施办法的要求，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财务审核和透明的资金拨付制度，得3分，否则逐项扣分	3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检办（2016）8号”
			会计核算	4	建立资金台账、财务资料齐全（合同或决算、付款、发票）、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的得4分，1项不满足的扣1分。	4	项目建立了资金台账、财务资料齐全（合同或决算、付款、发票）、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p>①专项资金是否做到了专款专用，是否用于办公经费和人员经费开支、用于发放各种奖金福利、用于平衡预算、用于购置办公设备、用于购置交通通讯工具以及其他与美好乡村中心村建设不相关的支出等；</p> <p>②资金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p> <p>③资金支付凭证是否合规性，是否存在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p> <p>④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p> <p>上述现象每发现一项扣 1 分，3 分扣完为止。</p>	3	绩效考核奖金的拨付符合有关文件规定，不存在支付违规现象。	
产 出	32	项目 产出	32	数量指标	8	实际完成率>90%	2	绩效考核奖金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全年基础性部分发放	
				质量指标	8	全力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8	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时间指标	8	2021 年内完成，得 8 分，否则按完工比例得分	2	绩效考核奖金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全年基础性部分发放	
				资金指标	8	绩效考核奖金 86.55 万元，按拨付比例得分	2	项目资金拨付均已足额及时拨付，预算执行率 30%	

效果	20	项目效益	20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5	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较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局面	5	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安全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通过把科技手段融入办案环节，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5%
				可持续影响力	5	推动平安法治长丰建设	5	推动平安法治长丰建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知晓和满意度	5	知晓度 90%-100%、80%-89%、70%-79%、70%以下，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满意度 90%-100%、80%-89%、70%-79%、70%以下，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5	问卷调查，满意度达 93%
合计	100		100		100		82	

备注：本项目不适用指标的项目分值合计 0 分，本项目适用指标分值合计 100 分，适用指标项目合计得分 100 分，按照百分制原则进行折算本项目最终得分 100 分。

# 长丰县 2021 年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项目的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2016〕87号）、《关于印发长丰县预算项目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2017〕31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现对中央政法装备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专项资金名称：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规模：150000 元

设立时间：2021 年

立项依据：办公会会议记录

### （二）项目目标

以办公会会议记录要求为目标，准确把握法治发展新要求，牢固树立发展新理念，促进积极履行职能，完善社会治理的大趋势。我院警示教育基地建成后，社会反响强烈，对推动全县的廉政文化建设，预防职务犯罪起到了良好的作用。由于来参观的各级党政干部很多，需要专项经费用于基地正常运行维护。

2021 年县财政安排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资金 150000 元，县检察院编制了《2021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项目资金安排明细如下：维修（护）费 150000 元。

## 二、项目绩效报告情况

预算资金达到了预期效果，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安全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通过基地正常运行维护，优化升级基地，促进廉政教育建设。生态效益方面：国家节能规范设计完成率 90%以上。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项目实施并下拨专项经费150000元，全部投入保障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工作。

#####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由县财政拨入专项资金150000元，其中，2021年由县财政拨入专项资金150000元，使用28.89%。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督促和过程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

####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依据《“十三五”时期规划纲要》编制，是为促进检察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落实将消除安全隐患。该项目经过本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成功设立。

#####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该项制度严格落实。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

按期报送四个季度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1、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方面：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安全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通过基地正常运行维护，优化升级基地，促进廉政教育建设。

## 2、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国家节能规范设计完成率 90%以上。

##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我县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项目自评分为 82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附: 2021 年度长丰县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2021 年度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得分	二级指标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备注
投入	18	项目申报	14	项目申报规范性	4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所提交的文件、资料是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是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得 1 分	4	该项目经过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申请设立。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得 1 分,项目是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 2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4	依据《“十四五”时期规划纲要》规定编制,该项目是为促进检察事业发展所必备,项目落实将提升公诉结案率符合正常的检察业绩水平。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构建三级指标体系得 1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得 1 分	4	《2021 年长丰县县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对批复项目明确了绩效目标、量化了绩效目标,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	2	年初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 2 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得分。	2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5 个百分点按 5 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	2	县财政安排 2021 年度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拨付完毕,拨付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到位及时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5 个百分点按 5 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	2	专项资金系实行县级报账制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经单位报账和审核,拨付 28.89%。	

过程	3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建立	6	按照项目的具体特点，因地制宜的制定诸如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竣工验收制等制度得6分，每发现一项制度不完善扣2分，6分扣完为止。	6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办法》“长检办（2015）7号”、《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检办（2016）8号”、《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办法》“长检办（2017）11号”
			管理制度落实	7	①是否按业务管理制度或办法实施项目管理；如：制定了各项具体工作的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并明确责任人得1分；已制定的各项制度严格落实得4分，一项未执行的扣1分，4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过程管理资料齐全、完整得2分，否则扣分。	7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该项制度严格落实。 设备采购达到标准的统一纳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
			项目质量可控	7	项目单位为保证项目质量有明确质量控制要点3分，实行了督查、考核奖罚和整改措施3分，采取适当方式接受社会的监督得1分。未做到扣相应得分。	7	按期报送四个季度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财务管理	10	财务制度健全	3	根据实施办法的要求，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财务审核和透明的资金拨付制度，得3分，否则逐项扣分	3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检办（2016）8号”
			会计核算	4	建立资金台账、财务资料齐全（合同或决算、付款、发票）、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的得4分，1项不满足的扣1分。	4	项目建立了资金台账、财务资料齐全（合同或决算、付款、发票）、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p>①专项资金是否做到了专款专用，是否用于办公经费和人员经费开支、用于发放各种奖金福利、用于平衡预算、用于购置办公设备、用于购置交通通讯工具以及其他与美好乡村中心村建设不相关的支出等；</p> <p>②资金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p> <p>③资金支付凭证是否合规性，是否存在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p> <p>④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p> <p>上述现象每发现一项扣 1 分，3 分扣完为止。</p>	3	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的拨付符合有关文件规定，不存在支付违规现象。	
产 出	32	项目 产出	32	数量指标	8	实际完成率>90%	2	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 28.89%	
				质量指标	8	全力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8	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时间指标	8	2021 年内完成，得 8 分，否则按完工比例得分	2	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完成 28.89%	
				资金指标	8	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按拨付比例得分	2	项目资金拨付均已足额及时拨付，预算执行率 28.89%	

效果	20	项目效益	20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5	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较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局面	5	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安全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通过把科技手段融入办案环节，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5%
				可持续影响力	5	推动平安法治长丰建设	5	推动平安法治长丰建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知晓和满意度	5	知晓度 90%-100%、80%-89%、70%-79%、70%以下，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满意度 90%-100%、80%-89%、70%-79%、70%以下，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5	问卷调查，满意度达 93%
合计	100		100		100		82	

备注：本项目不适用指标的项目分值合计 0 分，本项目适用指标分值合计 100 分，适用指标项目合计得分 100 分，按照百分制原则进行折算本项目最终得分 100 分。

# 长丰县 2021 年律师值班补贴经费项目的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2016〕87号）、《关于印发长丰县预算项目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2017〕31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现对中央政法装备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专项资金名称：律师值班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规模：110000 元

设立时间：2021 年

立项依据：合肥市人民检察院 合肥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在人民检察院派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意见》的通知（合检会〔2019〕6号）

### （二）项目目标

为贯彻落实合肥市人民检察院 合肥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在人民检察院派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意见》的通知（合检会〔2019〕6号）的相关精神，为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需派驻律师到检察机关。

2021 年县财政安排律师值班补贴经费资金 110000 元，县检察院编制了《2021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项目资金安排明细如下：劳务费 110000 元。

## 二、项目绩效报告情况

预算资金达到了预期效果，资金到位率和使用达到了 100%，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经济效益方面：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

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社会效益方面：群众满意度提高。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项目实施并下拨专项经费110000元，全部投入保障司法警察合法权益工作。

#####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由县财政拨入专项资金110000元，其中，2021年由县财政拨入专项资金110000元，全部用于发放值班补贴。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督促和过程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

####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贯彻落实合肥市人民检察院 合肥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在人民检察院派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意见》的通知（合检会[2019]6号）的相关精神，为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需派驻律师到检察机关。

该项目经过本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成功设立。

#####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该项制度严格落实。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

按期报送四个季度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

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 2、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 5%。

###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我县律师值班补贴经费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

附：2021 年度长丰县律师值班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  
表

## 2021 年度律师值班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得分	二级指标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备注
投入	18	项目申报	14	项目申报规范性	4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所提交的文件、资料是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是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得 1 分	4	该项目经过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申请设立。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得 1 分,项目是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 2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4	依据《“十四五”时期规划纲要》规定编制,该项目是为促进检察事业发展所必备,项目落实将提升公诉结案率符合正常的检察业绩水平。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构建三级指标体系得 1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得 1 分	4	《2021 年长丰县县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对批复项目明确了绩效目标、量化了绩效目标,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	2	年初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 2 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得分。	2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5 个百分点按 5 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	2	县财政安排 2021 年度律师值班补贴经费 11 万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拨付完毕,拨付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到位及时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5 个百分点按 5 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	2	专项资金系实行县级报账制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经单位报账和审核,已全部拨付。	

过程	3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建立	6	按照项目的具体特点，因地制宜的制定诸如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竣工验收制等制度得6分，每发现一项制度不完善扣2分，6分扣完为止。	6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办法》“长检办（2015）7号”、《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检办（2016）8号”、《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办法》“长检办（2017）11号”	
			管理制度落实	7	①是否按业务管理制度或办法实施项目管理；如：制定了各项具体工作的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并明确责任人得1分；已制定的各项制度严格落实得4分，一项未执行的扣1分，4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过程管理资料齐全、完整得2分，否则扣分。	7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该项制度严格落实。 设备采购达到标准的统一纳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	
			项目质量可控	7	项目单位为保证项目质量有明确质量控制要点3分，实行了督查、考核奖罚和整改措施3分，采取适当方式接受社会的监督得1分。未做到扣相应得分。	7	按期报送四个季度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财务管理	10	财务制度健全	3	根据实施办法的要求，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财务审核和透明的资金拨付制度，得3分，否则逐项扣分	3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检办（2016）8号”
				会计核算	4	建立资金台账、财务资料齐全（合同或决算、付款、发票）、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的得4分，1项不满足的扣1分。	4	项目建立了资金台账、财务资料齐全（合同或决算、付款、发票）、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p>①专项资金是否做到了专款专用，是否用于办公经费和人员经费开支、用于发放各种奖金福利、用于平衡预算、用于购置办公设备、用于购置交通通讯工具以及其他与美好乡村中心村建设不相关的支出等；</p> <p>②资金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p> <p>③资金支付凭证是否合规性，是否存在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p> <p>④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p> <p>上述现象每发现一项扣1分，3分扣完为止。</p>	3	律师值班补贴经费的拨付符合有关文件规定，不存在支付违规现象。	
产 出	32	项目 产出	32	数量指标	8	实际完成率>90%	8	律师值班补贴经费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质量指标	8	全力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8	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时间指标	8	2021年内完成，得8分，否则按完工比例得分	8	律师值班补贴经费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资金指标	8	律师值班补贴经费97万元，按拨付比例得分	8	项目资金拨付均已足额及时拨付，预算执行率100%	

效果	20	项目效益	20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5	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较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局面	5	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平安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通过把科技手段融入办案环节，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5%
				可持续影响力	5	推动平安法治长丰建设	5	推动平安法治长丰建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知晓和满意度	5	知晓度 90%-100%、80%-89%、70%-79%、70%以下，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满意度 90%-100%、80%-89%、70%-79%、70%以下，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5	问卷调查，满意度达 93%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备注：本项目不适用指标的项目分值合计 0 分，本项目适用指标分值合计 100 分，适用指标项目合计得分 100 分，按照百分制原则进行折算本项目最终得分 100 分。

# 长丰县 2020 年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工资项目的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2016〕87号）、《关于印发长丰县预算项目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2017〕31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现对中央政法装备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专项资金名称：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规模：156 万元

设立时间：2020 年

立项依据：《中共长丰县委办公室 长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丰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办[2018]56号）

### （二）项目目标

以《“十三五”时期规划纲要》要求为目标，准确把握法治发展新要求，牢固树立发展新理念，积极适应大趋势，聚焦检察改革新形势、新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司法体制改革，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更好地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能力、强化司法监督、规范司法行为、深化司法公开，实现检察工作的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2020 年县财政安排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工资专项资金 156 万元，县检察院编制了《2020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项目资金安排明细如下：社会保障缴费 31.9，劳务费 113.1 万元。

## 二、项目绩效报告情况

预算资金达到了预期效果，资金到位率和使用达到了 100%，提高了社会治安辅助人员的满意度，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经济效益方面：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社会效益方面：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平安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 5%。可持续影响力方面：社会治安辅助人员维护了社会治安，推动平安法治长丰建设。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 年项目实施并下拨专项经费 156 万元，全部投入发放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工资工作。

#####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0 年由县财政拨入专项资金 156 万元，其中，31.9 万元用于社会保障缴费，113.1 万元用于支付劳务费。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督促和过程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

####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依据《“十三五”时期规划纲要》、《中共长丰县委办公室 长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丰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办[2018]56 号）编制，是为促进检察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落实将保障。该项目经过本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成功设立。

#####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该项制度严格落实。设备采购达到标准的统一纳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

按期报送四个季度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

#### 2、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较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局面。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平安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尽职尽责工作，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 5%

#### 3、可持续影响力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促进平安法制长丰建设。

###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我院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工资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附：2020 年度长丰县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2021 年度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得分	二级指标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备注
投入	18	项目申报	14	项目申报规范性	4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所提交的文件、资料是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是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得 1 分	4	该项目经过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申请设立。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得 1 分，项目是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 2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4	依据《中共长丰县委办公室 长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丰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办[2018]56 号）编制，该项目是为保障辅助人员权益，项目落实将保障辅助人员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构建三级指标体系得 1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得 1 分	4	《2021 年长丰县县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对批复项目明确了绩效目标、量化了绩效目标，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	2	年初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 2 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得分。	2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5 个百分点按 5 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	2	县财政安排 2021 年度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工资 156 万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拨付完毕，拨付率 100%	

		实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到位及时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5 个百分点按 5 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	2	专项资金系实行县级报账制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经单位报账和审核，已全部拨付。	
过 程	3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建立	6	按照项目的具体特点，因地制宜的制定诸如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竣工验收制等制度得 6 分，每发现一项制度不完善扣 2 分，6 分扣完为止。	6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办法》“长检办(2015)7 号”、《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检办(2016)8 号”、《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办法》“长检办(2017)11 号”	
			管理制度落实	7	①是否按业务管理制度或办法实施项目管理；如：制定了各项具体工作的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并明确责任人得 1 分；已制定的各项制度严格落实得 4 分，一项未执行的扣 1 分，4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过程管理资料齐全、完整得 2 分，否则扣分。	7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本院通过考勤制度，对社会治安辅助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出纳报账，稽核岗位核实后发放工资；项目过程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项目质量可控	7	项目单位为保证项目质量有明确质量控制要点 3 分，实行了督查、考核奖罚和整改措施 3 分，采取适当方式接受社会的监督得 1 分。未做到扣相应得分。	7	按期报送四个季度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	3	根据实施办法的要求，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财务审核和透明的资金拨付制度，得 3 分，否则逐项扣分	3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检办(2016)8 号”	
			会计核算	4	建立资金台账、财务资料齐全(合同或决算、付款、发票)、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的得 4 分，1 项不满足的扣 1 分。	4	项目建立了资金台账、财务资料齐全、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①专项资金是否做到了专款专用，是否用于办公经费和人员经费开支、用于发放各种奖金福利、用于平衡预算、用于购置办公设备、用于购置交通通讯工具以及其他与美好乡村中心村建设不相关的支出等； ②资金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③资金支付凭证是否合规性，是否存在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 ④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 上述现象每发现一项扣1分，3分扣完为止。	3	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工资资金的拨付符合有关文件规定，不存在支付违规现象。	
产 出	32	项 目 产 出	32	数量指标	8	支付全年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工资	8	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工资资金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质量指标	8	按时发放	8	每月按时发放	
				时间指标	8	2021年内完成，得8分，否则按完工比例得分	8	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工资项目资金已于2021年12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资金指标	8	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工资156万元，按拨付比例得分	8	项目资金拨付均已足额及时拨付，预算执行率100%	

效果	20	项目效益	20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5	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较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局面	5	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安全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 5%	
				可持续影响力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促进智慧检务建设	5	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工作促进平安法制建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知晓和满意度	5	知晓度 90%-100%、80%-89%、70%-79%、70%以下，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满意度 90%-100%、80%-89%、70%-79%、70%以下，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5	问卷调查，满意度达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备注：本项目不适用指标的项目分值合计 0 分，本项目适用指标分值合计 100 分，适用指标项目合计得分 100 分，按照百分制原则进行折算本项目最终得分 100 分。

# 长丰县 2020 年省聘用书记员工资项目的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2016〕87号）、《关于印发长丰县预算项目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2017〕31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现对中央政法装备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专项资金名称：省聘用书记员工资

主管部门：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规模：101.16 万元

设立时间：2020 年

立项依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安徽省检察机关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等规定。

### （二）项目目标

以《“十四五”时期规划纲要》要求为目标，准确把握法治发展新要求，牢固树立发展新理念，积极适应大趋势，聚焦检察改革新形势、新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司法体制改革，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更好地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能力、强化司法监督、规范司法行为、深化司法公开，实现检察工作的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2020 年县财政安排省聘用书记员工资专项资金 101.16 万元，县检察院编制了《2020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项目资金安排明细如下：社会保障缴费 16.81 万元，劳务费 84.35 万元。

## 二、项目绩效报告情况

预算资金达到了预期效果，资金到位率和使用达到了100%，提高了省聘用书记员的满意度，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经济效益方面：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社会效益方面：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安全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95%以上。可持续影响力方面：省聘用书记员维护了社会治安，推动平安法治长丰建设。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项目实施并下拨专项经费101.16万元，全部投入发放省聘用书记员工资工作。

####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由县财政拨入专项资金101.16万元，其中，16.81万元用于社会保障缴费，84.35万元用于支付劳务费。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督促和过程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

###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依据《“十四五”时期规划纲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安徽省检察机关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等规定编制，是为促进检察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落实将保障。该项目经过本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成功设立。

##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该项制度严格落实。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

按期报送四个季度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

#### 2、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较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局面。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平安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省聘用书记员尽职尽责工作，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95%以上。

#### 3、可持续影响力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促进平安法制长丰建设。

###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我院省聘用书记员工资项目自评分为100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附：2020年度长丰县省聘用书记员工资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2021 年度省聘用书记员工资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得分	二级指标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备注
投入	18	项目申报	14	项目申报规范性	4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所提交的文件、资料是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是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得 1 分	4	该项目经过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申请设立。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得 1 分，项目是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 2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4	依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安徽省检察机关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等规定编制，该项目是为保障书记员权益，项目落实将保障书记员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构建三级指标体系得 1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得 1 分	4	《2021 年长丰县县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对批复项目明确了绩效目标、量化了绩效目标，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	2	年初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 2 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得分。	2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5 个百分点按 5 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	2	县财政安排 2021 年度省聘用书记员工资 101.16 万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拨付完毕，拨付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到位及时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5 个百分点按 5 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	2	专项资金系实行县级报账制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经单位报账和审核，已全部拨付。	
过程	30	业务管理	20	管理制度建立	6	按照项目的具体特点，因地制宜的制定诸如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竣工验收制等制度得 6 分，每发现一项制度不完善扣 2 分，6 分扣完为止。	6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办法》“长检办（2015）7 号”、《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检办（2016）8 号”、《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办法》“长检办（2017）11 号”	
				管理制度落实	7	①是否按业务管理制度或办法实施项目管理；如：制定了各项具体工作的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并明确责任人得 1 分；已制定的各项制度严格落实得 4 分，一项未执行的扣 1 分，4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过程管理资料齐全、完整得 2 分，否则扣分。	7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本院通过考勤制度，对省聘用书记员工进行考勤考核，出纳报账，稽核岗位核实后发放工资；项目过程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项目质量可控	7	项目单位为保证项目质量有明确质量控制要点 3 分，实行了督查、考核奖罚和整改措施 3 分，采取适当方式接受社会的监督得 1 分。未做到扣相应得分。	7	按期报送四个季度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财务管理	10	财务制度健全	3	根据实施办法的要求，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财务审核和透明的资金拨付制度，得 3 分，否则逐项扣分	3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检办（2016）8 号”		

		理		会计核算	4	建立资金台账、财务资料齐全(合同或决算、付款、发票)、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的得4分,1项不满足的扣1分。	4	项目建立了资金台账、财务资料齐全、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专项资金是否做到了专款专用,是否用于办公经费和人员经费开支、用于发放各种奖金福利、用于平衡预算、用于购置办公设备、用于购置交通通讯工具以及其他与美好乡村中心村建设不相关的支出等; ②资金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③资金支付凭证是否合规性,是否存在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 ④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 上述现象每发现一项扣1分,3分扣完为止。	3	省聘用书记员工资资金的拨付符合有关文件规定,不存在支付违规现象。	
产 出	32	项目 产出	32	数量指标	8	支付全年省聘用书记员工资	8	省聘用书记员工资资金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质量指标	8	按时发放	8	每月按时发放	
				时间指标	8	2021年内完成,得8分,否则按完工比例得分	8	省聘用书记员工资项目资金已于2021年12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资金指标	8	省聘用书记员工资 101.16 万元,按拨付比例得分	8	项目资金拨付均已足额及时拨付, 预算执行率 100%	
效果	20	项目效益	20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 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5	长丰县经济的发展, 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 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 较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局面	5	全力打击违法犯罪, 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安全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 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 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 5%	
				可持续影响力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 促进智慧检务建设	5	省聘用书记员工作促进平安法制建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知晓和满意度	5	知晓度 90%-100%、80%-89%、70%-79%、70% 以下, 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满意度 90%-100%、80%-89%、70%-79%、70% 以下, 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5	问卷调查, 满意度达 98%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备注: 本项目不适用指标的项目分值合计 0 分, 本项目适用指标分值合计 100 分, 适用指标项目合计得分 100 分, 按照百分制原则进行折算本项目最终得分 100 分。

# 长丰县 2021 年司法辅助人员午餐补助项目的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2016〕87号）、《关于印发长丰县预算项目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2017〕31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现对中央政法装备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专项资金名称：司法辅助人员午餐补助

主管部门：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规模：9.36 万元

设立时间：2021 年

立项依据：《中共长丰县委办公室 长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丰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办[2018]56号）

### （二）项目目标

以《“十四五”时期规划纲要》要求为目标，准确把握法治发展新要求，牢固树立发展新理念，积极适应大趋势，聚焦检察改革新形势、新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司法体制改革，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更好地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能力、强化司法监督、规范司法行为、深化司法公开，实现检察工作的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2021 年县财政安排司法辅助人员午餐补助专项资金 9.36 万元，县检察院编制了《2021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项目资金安排明细如下：伙食补助费 9.36 万元。

## 二、项目绩效报告情况

预算资金达到了预期效果，资金到位率和使用达到了 100%，提高了社会治安辅助人员的满意度，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

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经济效益方面：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社会效益方面：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平安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 5%。可持续影响力方面：社会治安辅助人员维护了社会治安，推动平安法治长丰建设。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项目实施并下拨专项经费 9.36 万元，全部投入发放司法辅助人员午餐补助工作。

#####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1 年由县财政拨入专项资金 9.36 万元，其中，伙食补助费 9.36 万元。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督促和过程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

####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依据《“十四五”时期规划纲要》、《中共长丰县委办公室 长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丰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办[2018]56号）编制，是为促进检察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落实将保障。该项目经过本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成功设立。

#####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该项制度严格

落实。设备采购达到标准的统一纳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

按期报送四个季度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

#### 2、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较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局面。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安全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尽职尽责工作，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 5%

#### 3、可持续影响力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促进平安法制长丰建设。

###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我院司法辅助人员午餐补助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附：2021 年度长丰县司法辅助人员午餐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2021 年度司法辅助人员午餐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得分	二级指标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备注
投入	18	项目申报	14	项目申报规范性	4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所提交的文件、资料是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是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得 1 分	4	该项目经过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申请设立。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得 1 分,项目是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 2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4	依据县级规定编制,该项目是为保障辅助人员权益,项目落实将保障辅助人员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构建三级指标体系得 1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得 1 分	4	《2021 年长丰县县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对批复项目明确了绩效目标、量化了绩效目标,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	2	年初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 2 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得分。	2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5 个百分点按 5 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	2	县财政安排 2021 年度司法辅助人员午餐补助 9.36 万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拨付完毕,拨付率 100%	

		实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到位及时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5 个百分点按 5 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	2	专项资金系实行县级报账制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经单位报账和审核，已全部拨付。	
过程	30	业务管理	20	管理制度建立	6	按照项目的具体特点，因地制宜的制定诸如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竣工验收制等制度得 6 分，每发现一项制度不完善扣 2 分，6 分扣完为止。	6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办法》“长检办（2015）7 号”、《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检办（2016）8 号”、《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办法》“长检办（2017）11 号”	
				管理制度落实	7	①是否按业务管理制度或办法实施项目管理；如：制定了各项具体工作的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并明确责任人得 1 分；已制定的各项制度严格落实得 4 分，一项未执行的扣 1 分，4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过程管理资料齐全、完整得 2 分，否则扣分。	7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本院通过考勤制度，对社会治安辅助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出纳报账，稽核岗位核实后发放工资；项目过程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项目质量可控	7	项目单位为保证项目质量有明确质量控制要点 3 分，实行了督查、考核奖罚和整改措施 3 分，采取适当方式接受社会的监督得 1 分。未做到扣相应得分。	7	按期报送四个季度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财务管理	10	财务制度健全	3	根据实施办法的要求，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财务审核和透明的资金拨付制度，得 3 分，否则逐项扣分	3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检办（2016）8 号”		
			会计核算	4	建立资金台账、财务资料齐全（合同或决算、付款、发票）、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的得 4 分，1 项不满足的扣 1 分。	4	项目建立了资金台账、财务资料齐全、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p>①专项资金是否做到了专款专用，是否用于办公经费和人员经费开支、用于发放各种奖金福利、用于平衡预算、用于购置办公设备、用于购置交通通讯工具以及其他与美好乡村中心村建设不相关的支出等；</p> <p>②资金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p> <p>③资金支付凭证是否合规性，是否存在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p> <p>④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p> <p>上述现象每发现一项扣 1 分，3 分扣完为止。</p>	3	司法辅助人员午餐补助资金的拨付符合有关文件规定，不存在支付违规现象。	
产 出	32	项目 产出	32	数量指标	8	支付全年午餐补助	8	司法辅助人员午餐补助资金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质量指标	8	按时发放	8	每月按时发放	
				时间指标	8	2021 年内完成，得 8 分，否则按完工比例得分	8	司法辅助人员午餐补助项目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资金指标	8	午餐补助 9.36 万元，按拨付比例得分	8	项目资金拨付均已足额及时拨付，预算执行率 100%	

效果	20	项目效益	20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5	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较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局面	5	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平安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 5%
				可持续影响力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促进智慧检务建设	5	社会治安辅助人员工作促进平安法制建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知晓和满意度	5	知晓度 90%-100%、80%-89%、70%-79%、70%以下，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满意度 90%-100%、80%-89%、70%-79%、70%以下，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5	问卷调查，满意度达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备注：本项目不适用指标的项目分值合计 0 分，本项目适用指标分值合计 100 分，适用指标项目合计得分 100 分，按照百分制原则进行折算本项目最终得分 100 分。

# 长丰县 2021 年司法救助经费项目的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2016〕87号）、《关于印发长丰县预算项目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2017〕31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现对中央政法装备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专项资金名称：司法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规模：350000 元

设立时间：2021 年

立项依据：《安徽省检察机关救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 （二）项目目标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检察机关救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精神，为保护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和支付刑事被害人或其近亲属申请的救助，应将赔偿费用及司法救助纳入财政预算。准确把握法治发展新要求，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

2021 年县财政安排司法救助经费资金 350000 元，县检察院编制了《2021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项目资金安排明细如下：救济费 350000 元。

## 二、项目绩效报告情况

预算资金达到了预期效果，资金到位率和使用达到了 100%，提高了检察干警的满意度，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经济效益方面：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支持

脱贫攻坚。社会效益方面：主动提起司法救助。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项目实施并下拨专项经费350000元，全部投入保障司法警察合法权益工作。

#####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由县财政拨入专项资金350000元，其中，2021年由县财政拨入专项资金350000元，全部用于发放司法救助金。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督促和过程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

####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检察机关救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精神，为保护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和支付刑事被害人或其近亲属申请的救助，应将赔偿费用及司法救助纳入财政预算。准确把握法治发展新要求，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

该项目经过本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成功设立。

#####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该项制度严格落实。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

按期报送四个季度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支持脱贫攻坚。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 2、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社会效益方面：主动提起司法救助。群众安全感 95%以上。

##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我县司法救助经费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附：2021 年度长丰县司法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2021 年度司法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得分	二级指标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备注
投入	18	项目申报	14	项目申报规范性	4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所提交的文件、资料是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是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得 1 分	4	该项目经过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 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 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申请设立。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得 1 分, 项目是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 2 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4	依据《安徽省检察机关救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编制, 该项目是为促进检察事业发展所必备, 项目落实将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构建三级指标体系得 1 分,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 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得 1 分	4	《2021 年长丰县县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对批复项目明确了绩效目标、量化了绩效目标, 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	2	年初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 2 分, 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得分。	2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100%, 得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 不足 5 个百分点按 5 个百分点算, 扣完为止。	2	县财政安排 2021 年度司法救助经费 35 万元, 已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拨付完毕, 拨付率 100%	

		实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到位及时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5 个百分点按 5 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	2	专项资金系实行县级报账制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经单位报账和审核，已全部拨付。	
过程	30	业务管理	20	管理制度建立	6	按照项目的具体特点，因地制宜的制定诸如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竣工验收制等制度得 6 分，每发现一项制度不完善扣 2 分，6 分扣完为止。	6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办法》“长检办（2015）7 号”、《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检办（2016）8 号”、《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办法》“长检办（2017）11 号”	
				管理制度落实	7	①是否按业务管理制度或办法实施项目管理；如：制定了各项具体工作的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并明确责任人得 1 分；已制定的各项制度严格落实得 4 分，一项未执行的扣 1 分，4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过程管理资料齐全、完整得 2 分，否则扣分。	7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该项制度严格落实。 设备采购达到标准的统一纳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	
				项目质量可控	7	项目单位为保证项目质量有明确质量控制要点 3 分，实行了督查、考核奖罚和整改措施 3 分，采取适当方式接受社会的监督得 1 分。未做到扣相应得分。	7	按期报送四个季度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财务管理	10	财务制度健全	3	根据实施办法的要求，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财务审核和透明的资金拨付制度，得 3 分，否则逐项扣分	3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检办（2016）8 号”	
				会计核算	4	建立资金台账、财务资料齐全（合同或决算、付款、发票）、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的得 4 分，1 项不满足的扣 1 分。	4	项目建立了资金台账、财务资料齐全（合同或决算、付款、发票）、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p>①专项资金是否做到了专款专用，是否用于办公经费和人员经费开支、用于发放各种奖金福利、用于平衡预算、用于购置办公设备、用于购置交通通讯工具以及其他与美好乡村中心村建设不相关的支出等；</p> <p>②资金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p> <p>③资金支付凭证是否合规性，是否存在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p> <p>④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p> <p>上述现象每发现一项扣 1 分，3 分扣完为止。</p>	3	司法救助经费经费的拨付符合有关文件规定，不存在支付违规现象。	
产 出	32	项 目 产 出	32	数量指标	8	完成率>90%	8	司法救助经费经费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质量指标	8	全力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8	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时间指标	8	2021 年内完成，得 8 分，否则按完工比例得分	8	司法救助经费经费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资金指标	8	司法救助经费经费 35 万元，按拨付比例得分	8	项目资金拨付均已足额及时拨付，预算执行率 100%	

效果	20	项目效益	20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5	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较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局面	5	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平安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通过把科技手段融入办案环节，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5%
				可持续影响力	5	推动平安法治长丰建设	5	推动平安法治长丰建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知晓和满意度	5	知晓度 90%-100%、80%-89%、70%-79%、70%以下，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满意度 90%-100%、80%-89%、70%-79%、70%以下，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5	问卷调查，满意度达 93%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备注：本项目不适用指标的项目分值合计 0 分，本项目适用指标分值合计 100 分，适用指标项目合计得分 100 分，按照百分制原则进行折算本项目最终得分 99 分。

# 长丰县 2021 年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2016〕87号）、《关于印发长丰县预算项目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2017〕31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现对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专项资金名称：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

主管部门：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规模：500000 元

设立时间：2021 年

立项依据：办公会会议记录

### （二）项目目标

以办公会会议记录要求为目标，准确把握法治发展新要求，牢固树立发展新理念，促进积极履行职能，完善社会治理的大趋势，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更好地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能力、强化司法监督、规范司法行为、深化司法公

开,实现检察工作的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2021年县财政安排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资金500000元,县检察院编制了《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项目资金安排明细如下:维修(护)费500000元。

## 二、项目绩效报告情况

预算资金达到了预期效果,资金到位率和使用达到了100%,提高了检察干警的满意度,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经济效益方面: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社会效益方面: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安全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通过对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5%。可持续影响力方面: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助力平安法制长丰建设。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项目实施并下拨专项经费500000元,全部投入保障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由县财政拨入专项资金500000元,其中,2021

年由县财政拨入专项资金 500000 元，全部用于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督促和过程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

##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依据《“十四五”时期规划纲要》编制，是为促进检察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落实将消除安全隐患。该项目经过本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成功设立。

###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该项制度严格落实。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

按期报送四个季度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

## 2、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较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局面。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平安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 5%

## 3、可持续影响力

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完成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平安法制长丰建设。

##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我县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自评分为 99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附：2021 年度长丰县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2021 年度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得分	二级指标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备注
投入	18	项目申报	14	项目申报规范性	4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所提交的文件、资料是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是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得 1 分	4	该项目经过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申请设立。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得 1 分,项目是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 2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4	依据《“十四五”时期规划纲要》规定编制,该项目是为促进检察事业发展所必备,项目落实将提升公诉结案率符合正常的检察业绩水平。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构建三级指标体系得 1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得 1 分	4	《2021 年长丰县县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对批复项目明确了绩效目标、量化了绩效目标,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	2	年初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 2 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得分。	2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资金落	4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5 个百分点按 5 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	2	县财政安排 2021 年度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0 万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拨付完毕,拨付率 100%	

		实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到位及时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5 个百分点按 5 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	2	专项资金系实行县级报账制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经单位报账和审核，已全部拨付。
过程	3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建立	6	按照项目的具体特点，因地制宜的制定诸如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竣工验收制等制度得 6 分，每发现一项制度不完善扣 2 分，6 分扣完为止。	6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办法》“长检办（2015）7 号”、《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检办（2016）8 号”、《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办法》“长检办（2017）11 号”
			管理制度落实	7	①是否按业务管理制度或办法实施项目管理；如：制定了各项具体工作的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并明确责任人得 1 分；已制定的各项制度严格落实得 4 分，一项未执行的扣 1 分，4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过程管理资料齐全、完整得 2 分，否则扣分。	7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该项制度严格落实。 设备采购达到标准的统一纳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
			项目质量可控	7	项目单位为保证项目质量有明确质量控制要点 3 分，实行了督查、考核奖罚和整改措施 3 分，采取适当方式接受社会的监督得 1 分。未做到扣相应得分。	7	按期报送四个季度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	3	根据实施办法的要求，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财务审核和透明的资金拨付制度，得 3 分，否则逐项扣分	3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检办（2016）8 号”
			会计核算	4	建立资金台账、财务资料齐全（合同或决算、付款、发票）、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的得 4 分，1 项不满足的扣 1 分。	4	项目建立了资金台账、财务资料齐全（合同或决算、付款、发票）、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p>①专项资金是否做到了专款专用，是否用于办公经费和人员经费开支、用于发放各种奖金福利、用于平衡预算、用于购置办公设备、用于购置交通通讯工具以及其他与美好乡村中心村建设不相关的支出等；</p> <p>②资金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p> <p>③资金支付凭证是否合规性，是否存在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p> <p>④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p> <p>上述现象每发现一项扣 1 分，3 分扣完为止。</p>	3	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拨付符合有关文件规定，不存在支付违规现象。	
产 出	32	项目 产出	32	数量指标	8	完成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	8	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质量指标	8	全力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8	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时间指标	8	2021 年内完成，得 8 分，否则按完工比例得分	8	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资金指标	8	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0 万元，按拨付比例得分	7	项目资金拨付均已足额及时拨付，预算执行率 86.32%	

效果	20	项目效益	20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5	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较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局面	5	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安全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通过把科技手段融入办案环节，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5%
				可持续影响力	5	推动平安法治长丰建设	5	推动平安法治长丰建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知晓和满意度	5	知晓度 90%-100%、80%-89%、70%-79%、70%以下，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满意度 90%-100%、80%-89%、70%-79%、70%以下，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5	问卷调查，满意度达 98%
合计	100		100		100		99	

备注：本项目不适用指标的项目分值合计 0 分，本项目适用指标分值合计 100 分，适用指标项目合计得分 100 分，按照百分制原则进行折算本项目最终得分 99 分。

# 长丰县 2021 年长丰县廉政警示法制教育基地改造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2016〕87号）、《关于印发长丰县预算项目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2017〕31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现对中央政法装备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专项资金名称：长丰县廉政警示法制教育基地改造

主管部门：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规模：180000 元

设立时间：2021 年

立项依据：办公会会议记录

### （二）项目目标

以办公会会议记录要求为目标，准确把握法治发展新要求，牢固树立发展新理念，促进积极履行职能，完善社会治理的大趋势。我院警示教育基地建成后，社会反响强烈，对推动全县的廉政文化建设，预防职务犯罪起到了良好的作用。由于来参观的各级党政干部很多，需要专项经费用于基地正常运行维护。

2021 年县财政安排长丰县廉政警示法制教育基地改造资金 180000 元，县检察院编制了《2021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项目资金安排明细如下：维修（护）费 180000 元。

## 二、项目绩效报告情况

预算资金达到了预期效果，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平安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通过基地正常运行维护，优化升级基地，

促进廉政教育建设。生态效益方面：国家节能规范设计完成率90%以上。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项目实施并下拨专项经费180000元，全部投入保障长丰县廉政警示法制教育基地改造工作。

#####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由县财政拨入专项资金180000元，其中，2021年由县财政拨入专项资金180000元，使用98.83%。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督促和过程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

####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依据《“十四五”时期规划纲要》编制，是为促进检察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落实将消除安全隐患。该项目经过本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成功设立。

#####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该项制度严格落实。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

按期报送四个季度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1、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方面：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平

安全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通过基地正常运行维护，优化升级基地，促进廉政教育建设。

### 3、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国家节能规范设计完成率 90%以上。

##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我县长丰县廉政警示法制教育基地改造项目自评分为 98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优。

附：2021 年度长丰县长丰县廉政警示法制教育基地改造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2021 年度长丰县廉政警示法制教育基地改造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得分	二级指标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备注
投入	18	项目申报	14	项目申报规范性	4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所提交的文件、资料是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是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得 1 分	4	该项目经过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申请设立。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得 1 分，项目是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 2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4	依据《“十四五”时期规划纲要》规定编制，该项目是为促进检察事业发展所必备，项目落实将提升公诉结案率符合正常的检察业绩水平。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构建三级指标体系得 1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得 1 分	4	《2021 年长丰县县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对批复项目明确了绩效目标、量化了绩效目标，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	2	年初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 2 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得分。	2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5 个百分点按 5 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	2	县财政安排 2021 年度长丰县廉政警示法制教育基地改造 18 万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拨付完毕，拨付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到位及时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5 个百分点按 5 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	2	专项资金系实行县级报账制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经单位报账和审核，拨付 98.83%。	

过程	3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建立	6	按照项目的具体特点，因地制宜的制定诸如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竣工验收制等制度得6分，每发现一项制度不完善扣2分，6分扣完为止。	6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办法》“长检办（2018）7号”、《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检办（2016）8号”、《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办法》“长检办（2017）11号”	
			管理制度落实	7	①是否按业务管理制度或办法实施项目管理；如：制定了各项具体工作的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并明确责任人得1分；已制定的各项制度严格落实得4分，一项未执行的扣1分，4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过程管理资料齐全、完整得2分，否则扣分。	7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该项制度严格落实。 设备采购达到标准的统一纳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	
			项目质量可控	7	项目单位为保证项目质量有明确质量控制要点3分，实行了督查、考核奖罚和整改措施3分，采取适当方式接受社会的监督得1分。未做到扣相应得分。	7	按期报送四个季度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财务管理	10	财务制度健全	3	根据实施办法的要求，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财务审核和透明的资金拨付制度，得3分，否则逐项扣分	3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检办（2016）8号”
				会计核算	4	建立资金台账、财务资料齐全（合同或决算、付款、发票）、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的得4分，1项不满足的扣1分。	4	项目建立了资金台账、财务资料齐全（合同或决算、付款、发票）、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①专项资金是否做到了专款专用，是否用于办公经费和人员经费开支、用于发放各种奖金福利、用于平衡预算、用于购置办公设备、用于购置交通通讯工具以及其他与美好乡村中心村建设不相关的支出等； ②资金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③资金支付凭证是否合规性，是否存在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 ④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 上述现象每发现一项扣1分，3分扣完为止。	3	长丰县廉政警示法制教育基地改造的拨付符合有关文件规定，不存在支付违规现象。	
产 出	0	项 目 产 出	32	数量指标	8	实际完成率>90%	8	长丰县廉政警示法制教育基地改造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完成98.83%	
				质量指标	8	全力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8	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时间指标	8	2021年内完成，得8分，否则按完工比例得分	7	长丰县廉政警示法制教育基地改造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完成完成98.83%	
				资金指标	8	长丰县廉政警示法制教育基地改造18万元，按拨付比例得分	7	项目资金拨付均已足额及时拨付，预算执行率98.83%	

效果	20	项目效益	20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5	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较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局面	5	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安全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通过把科技手段融入办案环节，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5%	
				可持续影响力	5	推动平安法治长丰建设	5	推动平安法治长丰建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知晓和满意度	5	知晓度 90%-100%、80%-89%、70%-79%、70%以下，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满意度 90%-100%、80%-89%、70%-79%、70%以下，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5	问卷调查，满意度达 93%	
合计	68		68		100		98		

备注：本项目不适用指标的项目分值合计 0 分，本项目适用指标分值合计 100 分，适用指标项目合计得分 100 分，按照百分制原则进行折算本项目最终得分 100 分。

# 长丰县 2021 年公开审查听证人员补助费项目的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丰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2016〕87号）、《关于印发长丰县预算项目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2017〕31号）等有关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现对公开审查听证人员补助费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专项资金名称：公开审查听证人员补助费

主管部门：长丰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规模：6万元

设立时间：2021年

立项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20〕53号）

### （二）项目目标

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20〕53号）要求为目标，准确把握法治发展新要求，牢固树立发展新理念，积极适应以大数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完善社会治理的大趋势，聚焦检察改革新形势、新要求，全面推进司法改革，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更好地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能力、强化司法监督、规范司法行为、深化司法公开，实现检察工作的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2021年县财政安排公开审查听证人员补助费专项资金6万元，县检察院编制了《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项目资金安排明细如下：劳务费60000元。

## 二、项目绩效报告情况

预算资金达到了预期效果，资金到位率和使用达到了100%，提高了检察干警的满意度，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经济效益方面：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社会效益方面：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安全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通过加大对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5%。可持续影响力方面：依法履行检察职能，促进平安法治长丰建设。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项目实施并下拨专项经费6万元，全部投入检察业务工作。

####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由县财政拨入专项资金6万元，其中，2021年由县财政拨入专项资金6万元，其中劳务费60000元。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院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做好检查督促和过程管理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保证经费的透明、合理、公正和公平。

###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依据公开审查听证人员补助费资金预算的通知编制，是为促进检察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落实将提升本院规范化水平。该项目经过本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成功设立。

####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

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该项制度严格落实；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

按期报送四个季度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

#### 2、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较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局面。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安全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通过把科技手段融入办案环节，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 5%

#### 3、可持续影响力

依法履行检察职能，促进平安法治长丰建设。

### 四、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我县公开审查听证人员补助费项目自评分为 86 分，总体绩效评价为：良。

附：2021 年度长丰县公开审查听证人员补助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2021 年度公开审查听证人员补助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得分	二级指标	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备注
投入	18	项目申报	14	项目申报规范性	4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所提交的文件、资料是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是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得 1 分	4	该项目经过院预算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向县财政局提交立项资料，经过预算编审“二上二下”程序申请设立。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得 1 分，项目是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 2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4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20]53号）规定编制，该项目是为促进检察事业发展所必备，项目落实将提升公诉结案率符合正常的检察业绩水平。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构建三级指标体系得 1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得 1 分	4	《2021 年长丰县县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对批复项目明确了绩效目标、量化了绩效目标，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	2	年初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 2 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得分。	2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资金落实	4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5 个百分点按 5 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	2	县财政安排 2021 年度转移支付经费 6 万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拨付完毕，拨付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到位及时率 100%，得 2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不足 5 个百分点按 5 个百分点算，扣完为止。	2	专项资金系实行县级报账制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经单位报账和审核，已全部拨付。
过程	30	业务管理	20	管理制度建立	6	按照项目的具体特点，因地制宜的制定诸如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竣工验收制等制度得 6 分，每发现一项制度不完善扣 2 分，6 分扣完为止。	6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办法》“长检办（2015）7 号”、《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检办（2016）8 号”、《长丰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办法》“长检办（2017）11 号”
				管理制度落实	7	①是否按业务管理制度或办法实施项目管理；如：制定了各项具体工作的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并明确责任人得 1 分；已制定的各项制度严格落实得 4 分，一项未执行的扣 1 分，4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过程管理资料齐全、完整得 2 分，否则扣分。	7	为了保障制度的落实，本院设置了“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成员”；制定的该项制度严格落实。 设备采购达到标准的统一纳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项目过程管理资料较为齐全、完整。
				项目质量可控	7	项目单位为保证项目质量有明确质量控制要点 3 分，实行了督查、考核奖罚和整改措施 3 分，采取适当方式接受社会的监督得 1 分。未做到扣相应得分。	7	按期报送四个季度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其考核结果与部分经费挂钩，实行奖惩制度，制定问题整改等措施等，其做法确保项目质量得到可控。
		财务管理	10	财务制度健全	3	根据实施办法的要求，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财务审核和透明的资金拨付制度，得 3 分，否则逐项扣分	3	《长丰县人民检察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检办（2016）8 号”

		理		会计核算	4	建立资金台账、财务资料齐全（合同或决算、付款、发票）、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的得4分，1项不满足的扣1分。	4	项目建立了资金台账、财务资料齐全（合同或决算、付款、发票）、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专项资金是否做到了专款专用，是否用于办公经费和人员经费开支、用于发放各种奖金福利、用于平衡预算、用于购置办公设备、用于购置交通通讯工具以及其他与美好乡村中心村建设不相关的支出等； ②资金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③资金支付凭证是否合规性，是否存在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违规现象； ④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 上述现象每发现一项扣1分，3分扣完为止。	3	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的拨付符合有关文件规定，不存在支付违规现象。	
产 出	32	项目 产出	32	数量指标	8	实际完成率 > 90%	0	完成 59%	
				质量指标	8	全力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8	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时间指标	8	2021年内完成，得8分，否则按完工比例得分	5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59%	

				资金指标	8	转移支付经费 6 万元，按拨付比例得分	5	项目资金拨付均已足额及时拨付，预算执行率 59%	
效果	20	项目效益	20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从而间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5	长丰县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政法机关在创造良好环境方面的兢兢业业，从一定的角度及程度反映出检察业务对经济发展的间接促进作用。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目标，较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局面	5	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是维护人民群众享有安全感的最基本要求之一，通过把科技手段融入办案环节，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群众安全感同比增长 5%	
				可持续影响力	5	推动平安法治长丰建设	5	推动平安法治长丰建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知晓和满意度	5	知晓度 90%-100%、80%-89%、70%-79%、70%以下，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满意度 90%-100%、80%-89%、70%-79%、70%以下，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0 分。	5	问卷调查，满意度达 93%	
合计	100		100		100		86		

备注：本项目不适用指标的项目分值合计 0 分，本项目适用指标分值合计 100 分，适用指标项目合计得分 100 分，按照百分制原则进行折算本项目最终得分 99 分。

